

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姓名-中文 (主要聯絡人)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	
姓名-中文		身分證字號		
姓名-英文 (可參考信用卡或護照)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手機號碼：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戶籍地址同			
未滿 20 歲者 (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) 請再填寫以下表格，無則免填。				
法定代理人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	家長姓名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
				聯絡電話
照片黏貼處		※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，請打勾：		
照片	照片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欄位請填寫完整。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黏貼處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照片黏貼處</p>	<p>2. □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。</p> <p>3. □ 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各一張。</p> <p>4. □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107年2月4日後）之影本。</p> <p>5. □ 雙方愛的小故事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200字為限）。</p> <p>6. □ 未滿20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</p> <p>備註：相關活動資訊聯絡擇一通知，並以填寫在第一列者為主要聯絡人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正面）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（反面）</p>

★ 報名須知 ★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- (二) 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 1.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。
 2.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 (含愛的小故事)。
- (二) 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 (或戶籍謄本) 各 1 份。
- (三) 雙方最近半身照片 (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) 各 1 張黏貼於「照片黏貼處」。
- (四) 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 (居留期限需於 107 年 2 月 4 日後) 之影本。
- (五) 未滿 20 歲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 10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- 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寄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(宗教禮俗科) 收 (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**」。
- (三) 報名結果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上。

四、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 (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官網)，如無故未到場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六、本表所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我已詳讀申請須知：

_____ 簽 (章)

_____ 簽 (章)

高雄市 107 年第 1 場市民集團婚禮-新人愛的故事

1. 請寫下屬於你們的甜蜜回憶及愛的故事 (如下表)，於婚禮活動及是日新人進場時使用，例如：愛情長跑幾年、相識的過程、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。
2. 我們願意將愛的小故事提供予媒體記者供採訪及報導使用，如願意請雙方簽 (章)

_____ 簽 (章)

_____ 簽 (章)
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姓名		暱稱		職業	

交往（或認識）幾年：	
相識契機：	（以一行文字說明即可）
<p>愛的故事： （文體不拘、字數以 200 字為限）</p>	